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 第九届会议

2020年12月14日至16日，日内瓦

### 拟议时间表

秘书处编拟

为方便所有与会者，秘书处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编写了这份拟议的时间表。本拟议时间表取代2020年12月4日发布的前一个拟议时间表。它以最新的议程草案（文件 H/LD/WG/9/1 Prov. 3）为基础，该草案是与地区集团协调员进一步磋商的结果。

根据最新的组织安排，工作组将在会期（2020年12月14日至16日）每一天日内瓦时间（GMT+1）中午12时至下午2:30举行两个半小时的会议。考虑到讨论进展和各代表团在会上表达的意向，主席可能酌情提议改变会议的时间和长度。

202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sup>1</sup>

中午 12 时至下午 2:30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主席和副主席提名：

主席：（待选举）

副主席：（待选举）

3. 通过议程  
见文件 H/LD/WG/9/1 Prov. 3

4. 通过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报告草案  
见文件 H/LD/WG/8/9 Prov.

5. 《〈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修正案

文件 H/LD/WG/9/2<sup>2</sup>

工作组在上届会议上，讨论了关于把《共同实施细则》第 17 条第（1）款第（iii）项目前规定的 6 个月公布期延长至 12 个月的提案（下称标准公布）。工作组要求国际局就这一提案与用户团体进行磋商，并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报告结果。

文件概述了从用户团体收到的答复。由于这些答复一致表示支持，文件中载有细则第 17 条的修正案，将标准公布期从 6 个月延长到 12 个月，并明确可以在 12 个月的标准公布期结束前，随时请求提前公布。第 37 条中载有过渡条款。

请工作组：

(i) 审议本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提案并发表评论意见；

(ii) 说明是否建议海牙联盟大会通过本文件附件二草案中所载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17 条的拟议修正案，以及第 37 条的拟议过渡条款，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

文件 H/LD/WG/9/3 Rev.<sup>3</sup>

继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以及海牙联盟大会最近通过了《共同实施细则》修正案，要求海牙体系的用户为接收国际局的通信标明自己的电子邮箱地址之后<sup>4</sup>，本文件建议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第 5 条（对延误时限的宽限），以便为海牙体系的用户提供充分的保障。

---

<sup>1</sup> 拟议的时间表只是指示性的。如果工作组在每天结束前没有完成对某一项目的讨论，除非主席另有提议，否则该项目将在第二天开始时继续讨论。

<sup>2</sup> 另见文件 H/LD/WG/9/2 Corr. 的中文、阿拉伯文、俄文、法文和英文版。

<sup>3</sup>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和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分别讨论了类似的提案。因此，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布的原文件 H/LD/WG/9/3 及其中提出的具体修正案已根据马德里和里斯本工作组两届会议的成果进行了修订（见文件 MM/LD/WG/18/9 “主席总结” 和 LI/WG/DEV-SYS/3/4 “主席总结”）。

<sup>4</sup> 见文件 H/A/40/1 “2019 冠状病毒病措施：将电子邮件地址作为必填项” 和 H/A/40/2 Prov. “报告草案”。

请工作组：

- (i) 审议本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提案并发表评论意见；
- (ii) 建议海牙联盟大会通过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5 条的拟议修正案，在通过后两个月生效。

**202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时至下午 2:30**

6. 其他事项

文件 H/LD/WG/9/INF/1

在上届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文件 H/LD/WG/8/4，题为“海牙体系的财务可持续性和费用表的可能修订”。工作组积极审议了关于修改同一国际申请中每项附加外观设计基本费数额的提案。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首项外观设计的续展费和每项附加外观设计的续展费之间存在很大差异，因此请国际局编写一份是否可能提高每项附加设计基本续展费数额的研究报告，供下届会议讨论。

因此，国际局编写了本信息文件，供工作组讨论。

**202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时至下午 2:30**

7. 主席总结

8. 会议闭幕

[文件完]